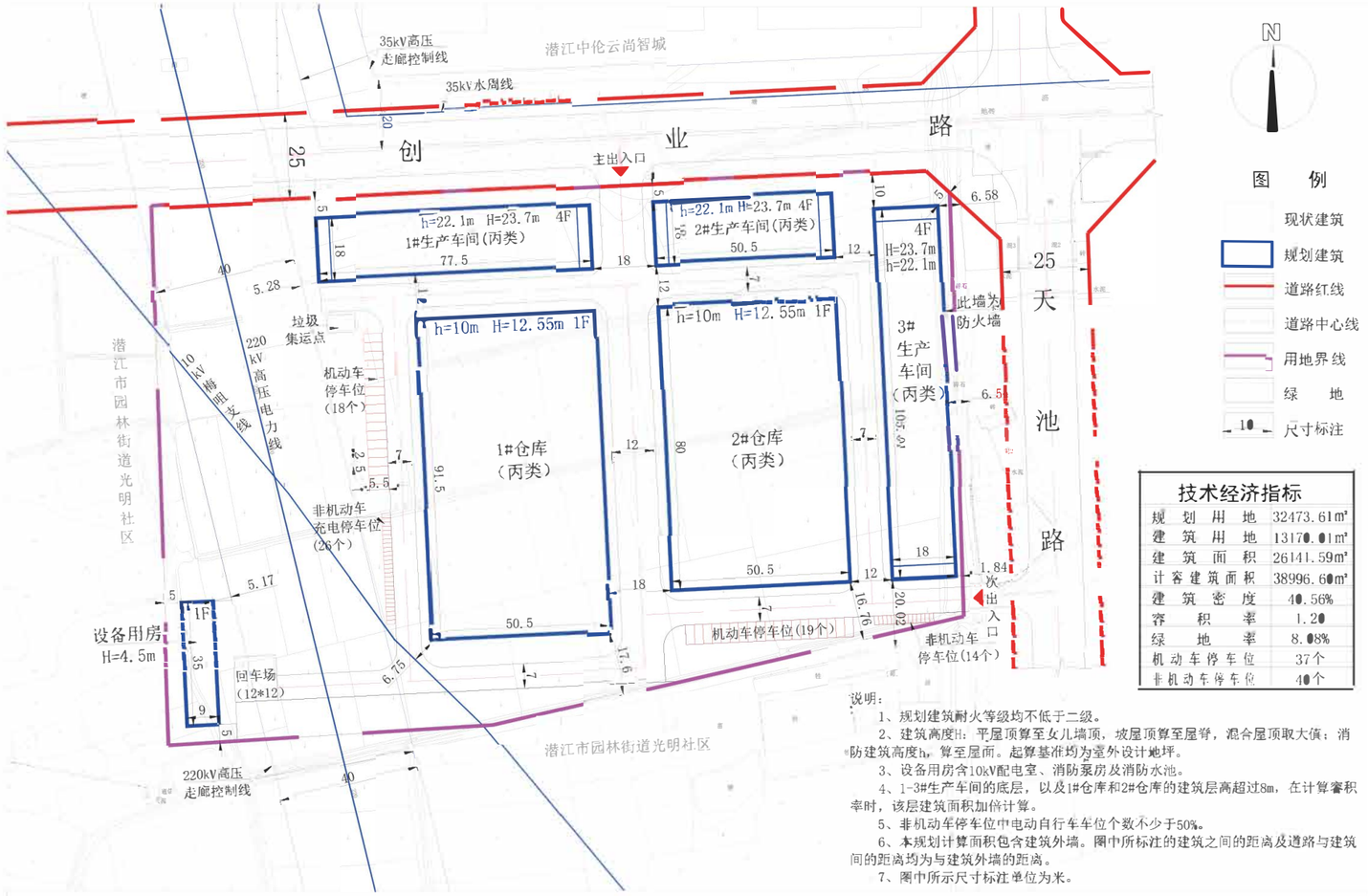
年产500万套童装校服生产项目总平面图批前公示

总平面图



技术经济指标

规划用地	32473.61㎡
建筑用地	13170.01㎡
建筑面积	26141.59㎡
计容建筑面积	38996.60㎡
建筑密度	40.56%
容积率	1.20
绿地率	8.08%
机动车停车位	37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40个

说明：

1、规划建筑耐火等级均不低于二级。

2、建筑高度H：平屋顶算至女儿墙顶，坡屋顶算至屋脊，混合屋顶取大值；消防建筑高度h，算至屋面。起算基准均为室外设计地坪。

3、设备用房含10kV配电室、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

4、1-3#生产车间的底层，以及1#仓库和2#仓库的建筑层高超过8m，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5、非机动车停车位中电动自行车车位个数不少于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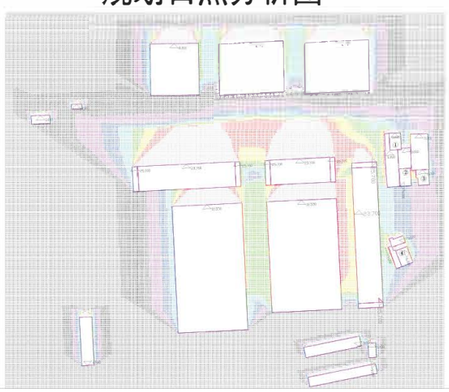
6、本规划计算面积包含建筑外墙。图中所标注的建筑之间的距离及道路与建筑间的距离均为与建筑外墙的距离。

7、图中所示尺寸标注单位为米。

现状日照分析图



规划日照分析图



日照分析说明

分析软件：天正日照分析13.1版 分析类别：多点区域分析

城市：潜江 节气：大寒日 有效时间带：08:00—16:00

受影响高度(米)：0.9米

日照分析标准：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表4.0.9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潜江属III类气候区，城区常住人口小于50万，住宅建筑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大寒日3小时。

现状日照分析结论：②③④号住宅南侧居室大寒日日照满足≥3小时规范标准；①号住宅受现状相邻建筑和雨篷遮挡，南侧居室大寒日日照未达到≥3小时规范标准。

规划日照分析结论：本项目建成后，①号住宅原有不达标区域日照时长未出现降低；②④号住宅南侧大寒日日照时数由现状8小时降至5小时，③号住宅南侧大寒日日照时数由现状8小时降至6小时，仍满足大寒日不少于3小时的日照控制标准。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年产500万套童装校服生产项目总平面图》进行批前公示， 公示期限10个自然日（2026年11月1日-2026年11月10日）。

规划用地面积32473.61 ㎡，建筑用地面积13170.01㎡，建筑面积26141.59㎡，计容建筑面积38996.60㎡，建筑密度40.56%，容积率1.20，绿地率8.08%，机动车停车位37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0个。

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潜江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反映，特此公示。

鸟瞰图



联系人：陈庆 联系电话:13407288300 潜江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